

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教師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訂定「教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須參與下列任一學術倫理研習課程至少六小時並取得主辦單位核發研習證明或獲得認證，送技合處登錄備查(新進教師於到職時繳交)：
 -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 (二)各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相關研習課程。
 - (三)教育部及國科會等政府機構及其委託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
- 三、自本要點施行後，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者，始得申請本校相關之研究獎勵申請。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